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5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峰、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

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9,407,214.00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335,000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845,259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

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72,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

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期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5,230,241股,并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让。公司将持续跟进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5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4月14日、4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4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所聘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协议条款谈判仍在进行中。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德股份;股票代码:000567)于2015年4月17日起停牌,由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5日起进入停牌状态。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最晚将在2015年4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4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6)。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6月18日发布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第二项属于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能生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06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0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69,041,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68,945,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9,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4,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9,011,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0,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51%;反对2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9,011,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0,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51%;反对2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缆”),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汉缆”)提供担保。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汉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15年6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条款如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到期或(或已经)由债务人向甲方偿还的债权。

丙方:焦作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同意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丁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戊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己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庚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辛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壬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癸方: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甲方偿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批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十三、双方对法律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

债券提前到期之日后的两年止。

第六条 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甲方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其他约定的其他责任,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在上述违约金之外不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无论乙方向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人是否拥有一般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或以其他方式,并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兑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甲方均不对因此产生的保证责任免除。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甲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